**关于做好2016年甘肃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甘卫办科教函〔2016〕426号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甘肃矿区卫生计生委，委属各单位，兰州大学第一、二医院，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兰州军区兰州总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和《甘肃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方案》（甘卫发〔2015〕261号）等文件精神，我省定于2016年8月组织开展2016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基地和专业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必须在国家卫生计生委认定的培训基地开展，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大纲》要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采取临床实践培训为主的方式，全脱产培训33个月。2016年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由省人民医院、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兰州军区兰州总医院、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等6家医院承担,中医类和中西医结合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由省中医院、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2家医院承担。培训基地招收专业和计划数详见《甘肃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招收专业目录》（见附件1）。

二、招生任务和对象

（一）招生任务

今年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招生800名。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计划共招生700名，其中，紧缺专业504名（全科医学专业300名，儿科专业100名，精神科专业15名，妇产科专业64名，公共卫生专业25名），其他专业196名。中医类和中西医结合类计划招生100名。各基地要优先保证紧缺专业招收任务，未完成紧缺专业招收任务的不能扩招其他专业。

（二）招生对象

1、2014年以后全省各级医疗机构招录（含聘用）的高等院校本科学历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和中西医结合类毕业生均要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2020年前毕业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中西医结合类专业硕士生，可自愿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根据国家规定，按参加培训学员的最高学历分类培训，临床医学类和口腔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参加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医类和中西医结合类毕业生只能参加中医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全省医疗机构中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自愿参加培训。

3、2016年高等院校医学类临床、口腔专业、中医和中西医结合专业本科毕业后，未与医疗机构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的社会人员。

4、通过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被我省高等院校录取的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和中西医结合类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

（三）紧缺专业招生

1、全科医学专业招录的重点对象为2016年新毕业和2015年未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由各市（州）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辖区已分配的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统一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2016年毕业的订单定向医学生应优先落实工作岗位，以工作单位委托培养的身份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专业为全科医学专业。还没有落实工作岗位的订单定向医学生，市（州）卫生计生委部门应尽快会商人社部门，争取在8月底前安置完毕。8月底还未安置的学生，由市（州）卫生计生委填写《甘肃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学专业报名汇总表》（见附件2）统一委托报名，工作单位为待定。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临床医学本科毕业生，或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全科医学专业培训的医务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也可报名参加全科医学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儿科、精神科、妇产科和公共卫生专业重点招录各级医疗机构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临床医学本科毕业生。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相关紧缺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务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也可报名参加。

三、学员报名及录取

（一）志愿填报

1、报名人员填报《甘肃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见附件3）选择培训志愿，根据本人从事临床工作的实际，选择2个培训基地报名，每个培训基地可选择2个培训专业。

2、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报名专业为全科医学专业，可在省级4家基地（省人民医院，兰州大学第一、二院，兰州军区兰州总医院）选择一个志愿，在市级2家基地（天水市人民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选择一个志愿。
3、每个报名人员只能填报一份报名表，不得填报多份报名表选择多家培训基地报名。
（二）报名时间

2016年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时间为8月1日至8月25日。8月25日前，申请人将《甘肃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电子版发至第一志愿培训基地招生邮箱（招生电子邮箱见附件4），同时将《报名表》和其他报名材料纸质版报培训基地（报名时间以邮戳为准）。

（三）报名方式

根据我省招生对象来源，报名人员可分为单位委派人员（含聘用人员）和社会招收人员。其报名方式分别为：

1、单位委派人员填写《甘肃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经所在单位同意，由所在单位向第一志愿培训基地报名。

2、未与我省医疗卫生机构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的社会人员，由个人向第一志愿培训基地提交《甘肃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及其他报名材料进行报名。
3、2016年毕业的订单定向医学生填写《甘肃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在工作所在地市、州卫生计生委报名，由市州卫生计生委填写《甘肃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学专业报名汇总表》（见附件4），于8月25日前报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

（四）报名材料

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申请表原件一份；

2、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4、有执业医师资格的，需提交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5.培训基地招生简章要求的相关资料（各培训基地招生简章可在省卫生计生委网站科教处子网站下载）。

（五）资格审核和考核录取

1、8月25日至8月31日，各培训基地负责对报名学员进行资格审核。

2、8月31日前，各培训基地应分批分期组织报名学员考核，考核的方式、内容由各培训基地制定，并报省卫生计生委备案。

3、9月3日前，各培训基地完成第一志愿录取，9月6日各培训基地完成第二志愿录取。各培训基地应优先招录全科医学、精神、妇产、儿科等紧缺专业学员。

4、9月10日，录取学员进入培训基地开始培训。

（六）统筹调剂

各培训基地第二志愿录取结束后，对未被录取，选择接受调剂的学员，由省卫生计生委统筹调剂，由基地考核合格后补录。

四、培训期间待遇

（一）学员正式录取后，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由培训基地、委派单位和培训对象三方签订委托培训协议；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与培训基地签订培训协议。学员培训期间由培训基地纳入本院住院医师统一管理，单位人的人事档案由所在单位管理，社会人人事档案可委托培训基地相对应的人才交流机构管理，专业硕士并轨学员人事档案由所在高校管理。培训期间，培训基地不得招聘非本基地的单位委派培训对象和服务期内的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

（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在培训期间，培训基地本单位参培人员、外单位委派人员和社会参培人员与培训基地同等条件的同类住院医师的待遇一致，同工同酬。单位委派人员原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委派单位、培训基地和培训对象三方签订委托培训协议，委派单位发放的工资如低于培训基地同等条件住院医师工资水平，其不足部分由国家和省级专项经费补助。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与培训基地签订培训协议，其培训期间的工资由国家和省级专项经费支持。全科、儿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享受国家补助的标准高于其他专业5%以上。

（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或考核不合格者，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的规定顺延培训时间，延长期内不再享受培训基地发放的工资和社会保障待遇，培训所需经费由个人承担。

（四）按照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6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内容和方式逐步统一，对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临床医师，可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内容进行培训并考核合格者，可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在培训期间，无特殊原因，个人或委托培养单位不得中断培训。培训学员个人退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除退还培训期间培训基地的补助经费外， 3年内不能申请参加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记入个人档案，与职称晋升挂钩。因委托培养单位原因迫使培训学员退出培训的，追究委托培养单位负责人责任，记录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积分。

五、相关要求

(一)各市州卫生计生委、省属各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认真贯彻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的意见精神，尽快将2016年的招生通知下发到辖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通过多种方式宣传发动，积极组织本辖区、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2016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毕业生要求全部报名参加全科医学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二）各培训基地要把好资格审核关，认真组织好考核和面试工作，优先招收全科、儿科、精神科、妇产科和公共卫生专业学员，严格控制非紧缺专业的招生规模。

联 系 人：余  斐

联系电话：0931-4818168

电子邮箱：gswjwkjc@163.com

附件：

1.甘肃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招收专业目录

2.甘肃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学专业报名汇总表

3.甘肃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

4.甘肃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报名邮箱

（以上附件请在省卫生计生委网站下载）

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8月1日